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丰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8828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



五矿证券丰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矿证券丰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贵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五矿证券丰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供贵计划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贵计划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五矿证券丰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b>资产：</b>				<b>负债：</b>			
货币资金	75,340.64	1,485.85	七、(一)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662,302.75	1,019,975.76	七、(二)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8,860.00	4,769,013.00	七、(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405,260.00	4,709,413.00	七、(三)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143,600.00	59,600.00	七、(三)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4.12	1,781.72	七、(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63.72	89.08	七、(五)
理财产品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投资				应付投资顾问费			
债权投资				应交税费	37,251.86		七、(六)
其中：债券投资				应付利息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利润			
其他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负债合计</b>	<b>38,589.70</b>	<b>1,870.80</b>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净资产：</b>			
应收申购款				实收资金	7,023,716.23	11,022,633.46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分配利润	-2,775,802.54	-5,234,029.65	七、(八)
长期股权投资				<b>净资产合计</b>	<b>4,247,913.69</b>	<b>5,788,603.81</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b>资产合计</b>	<b>4,286,503.39</b>	<b>5,790,474.61</b>		<b>负债与净资产总计</b>	<b>4,286,503.39</b>	<b>5,790,474.61</b>	

注：计划份额净值 0.6048元，计划份额总额 7,023,716.23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原川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五矿证券丰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012,717.79	20,130.39	
利息收入	714.03	1,900.53	七、(九)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03	1,900.53	七、(九)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其他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239.51	-1,379,319.97	七、(十)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2,898.82	-1,146,656.36	七、(十)
基金投资收益	-13.12	-298,558.62	七、(十)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5,332.72	65,895.01	七、(十)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增值税抵减	-26,978.91		七、(十)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64.25	1,397,549.83	七、(十一)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总支出</b>	85,297.13	91,165.43	
管理人报酬	52,531.63	62,062.33	七、(十二)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2,626.51	3,103.10	七、(十三)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7,138.96		七、(十四)
其他费用	23,000.00	26,000.00	七、(十五)
<b>三、利润总额</b>	927,420.66	-71,035.04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27,420.66	-71,035.0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927,420.66	-71,03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负责人：

**郑宇**  
4403042383814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原川**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志文**





##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五矿证券十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022,633.46		-5,234,029.65	5,788,603.81	15,022,682.07		-7,236,221.00	7,786,46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22,633.46		-5,234,029.65	5,788,603.81	15,022,682.07		-7,236,221.00	7,786,46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8,917.23		2,458,227.11	-1,540,690.12	-4,000,048.61		2,002,191.35	-1,997,85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7,420.66	927,420.66			-71,035.04	-71,035.04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3,998,917.23		1,530,806.45	-2,468,110.78	-4,000,048.61		2,073,226.39	-1,926,822.22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3,998,917.23		1,530,806.45	-2,468,110.78	-4,000,048.61		2,073,226.39	-1,926,822.22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计划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3,716.23		-2,775,802.54	4,247,913.69	11,022,633.46		-5,234,029.65	5,788,60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资产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原川

资产管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五矿证券丰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矿证券丰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QD15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本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成立,管理人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计划可展期。出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

1.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境外股票(包括沪港通、深港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

2. 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债券回购等。

本计划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为:

1. 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20%。

2. 本计划投资债券主体评级在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及以上。资产证券化产品仅限于投资优先级,投资份额评级为 AA+以上。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 ST、\*ST、SST、S\*ST 股票，若被动投资，需要在流动性允许的条件下的 2 个工作日内卖出。

8. 本计划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正回购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条 1-8 所规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对于其他因素导致的债券投资不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从产品中转出。

本计划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管理人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的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本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记账基础

本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四）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计划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计划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计划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计划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计划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本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计划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计划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 2. 估值时间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计划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 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5. 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优先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3)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及公开增发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6) 对未包含在上述条款中的、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依据中证估值数据估值，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品种，依据中债估值数据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管理人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需在交易当日通知托管人买入债券信息。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ETF基金、L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LOF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万份收益计提。

#### （4）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采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交易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货币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应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情况、主动还款能力及合同履行保障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协议约定利率或预期收益逐日计提利息。如发生延期购回或违约等异常情况，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协议约定及具体情况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如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计划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计划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七)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及本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本计划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管理人依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

（5）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6）银行汇划费用。

（7）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8)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9)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10)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1.0%

H：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管理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管理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3) 业绩报酬

#### 1)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对投资者持有份额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日（含二次清算日，下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计划终止日，对本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计划终止清算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R \leq S$	0
$R > S$	20%

$$R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R - S)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本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本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本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本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

S: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S 进行调整，如对 S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本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自行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仅配合完成账务处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投资者可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

#### （4）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 （十）收益分配

###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2.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本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对分配的收益总额进行复核。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在 T-2 日（T 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4.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此外，应按照增值税的7%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3%计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按照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比例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与本计划管理人的协议约定，前述税项由本计划财产予以承担，由资产管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重大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重大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5,339.48	1,485.85
应计利息	1.16	
合计	<u>75,340.64</u>	<u>1,485.85</u>

### （二）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保证金	662,294.59	1,019,924.55
应计利息	8.16	51.21
合计	<u>662,302.75</u>	<u>1,019,975.76</u>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投资	3,405,260.00	2,306,200.80			3,405,260.00	2,306,200.80
基金投资	143,600.00	126,400.00			143,600.00	126,400.00
合计	<u>3,548,860.00</u>	<u>2,432,600.80</u>			<u>3,548,860.00</u>	<u>2,432,600.8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投资	4,709,413.00	3,705,230.45			4,709,413.00	3,705,230.45
基金投资	59,600.00	60,800.00			59,600.00	60,800.00
合计	<u>4,769,013.00</u>	<u>3,766,030.45</u>			<u>4,769,013.00</u>	<u>3,766,030.45</u>

(四)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费	1,274.12	1,781.72
合计	<u>1,274.12</u>	<u>1,781.72</u>

(五)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63.72	89.08
合计	<u>63.72</u>	<u>89.08</u>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26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24	
教育费附加	997.81	
地方教育附加	665.22	
合计	<u>37,251.86</u>	



(七) 实收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实收资金	11,022,633.46		3,998,917.23	7,023,716.23
合计	<u>11,022,633.46</u>		<u>3,998,917.23</u>	<u>7,023,716.23</u>

(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5,234,029.65	-7,236,221.00
二、本期净利润转入	927,420.66	-71,035.0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列示)	<u>1,530,806.45</u>	<u>2,073,226.39</u>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 计划赎回款	1,530,806.45	2,073,226.39
四、本期已分配利润		
五、其他		
六、期末余额	<u>-2,775,802.54</u>	<u>-5,234,029.65</u>

(九)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714.03	1,900.53
合计	<u>714.03</u>	<u>1,900.53</u>

(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u>931,239.51</u>	<u>-1,379,319.97</u>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2,898.82	-1,146,656.36
基金投资收益	-13.12	-298,558.62
股利收益	35,332.72	65,895.01
增值税抵减	-26,978.91	
合计	<u>931,239.51</u>	<u>-1,379,319.97</u>

(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276.65	1,397,54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值税抵减	-32,512.40	
合计	<u>80,764.25</u>	<u>1,397,549.83</u>



(十二)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52,531.63	62,062.33
合计	<u>52,531.63</u>	<u>62,062.33</u>

(十三)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2,626.54	3,103.10
合计	<u>2,626.54</u>	<u>3,103.10</u>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4.39	
教育费附加	1,784.74	
地方教育附加	1,189.83	
合计	<u>7,138.96</u>	

(十五)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账户管理费	18,000.00	18,000.00
审计费用	5,000.00	8,000.00
合计	<u>23,000.00</u>	<u>26,000.00</u>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费	52,531.63	62,06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2,626.54	3,103.1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74.12	1,781.72
应付托管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2	89.08

##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5,339.48	35.11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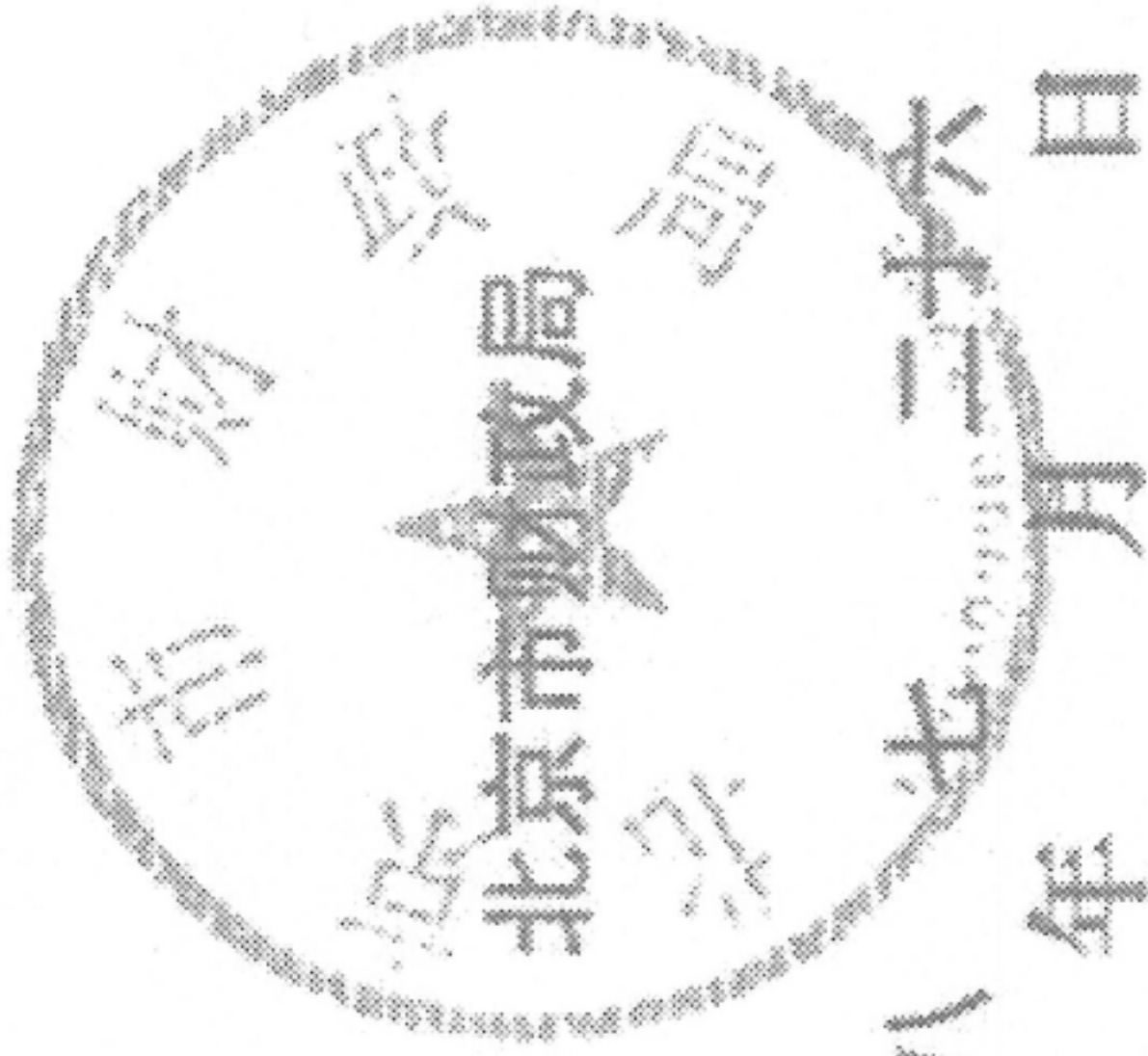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6]8828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户永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222618828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900727216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5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该资料仅供天职业字[2026]8828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